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沪 BTM560 众泰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19〕第 40122 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沪(2019)沪 0106 执 1723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BTM560 众泰汽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标的物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BTM560 众泰牌汽车,本次评估牌照纳入评估范围。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共和新路 3550 号百联汽车广场,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实际涉及的委估车辆为 1 辆。其中评估车辆沪 BTM560 众泰牌汽车(车辆型号:众泰牌 JNJ6460QTK,发动机号码:SRQ2044,机动车所有人:尹磊)。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经现场勘查,众泰汽车保养良好,车辆外观无明显损伤,车辆已行驶 47,430 公里。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我们选择以市场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交易实例车辆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1) 比较实例的选择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生产厂家、车型系列、注册日期、价格类型、配置状况相类似等特点,选取三个比较实例。

### (2)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设备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因素。

### (3) 修正系数的确定

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系数

上海车牌价值按评估基准日当月私人、私企车牌拍卖均价确定。本次评估牌照纳入评估范围。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沪 BTM560 众泰汽车,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车辆评估值	车牌评估值	合计
沪 BTM560 众泰汽车	63,000.00	89,408.00	152,408.00

###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设备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设备无抵押，如该设备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车辆保险剩余期限可能影响其价值的情况。

5、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6、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评估目的服务，本司法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

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 年 10 月 15 日